

東海大學112學年度第一次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9日（四）上午10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國恩校長

委員：張進福委員、賀陳弘委員、唐傳義委員、蘇玉龍委員、楊弘敦委員、
古源光委員

列席：詹家昌副校長（請假）、張嘉修副校長、劉正副校長、林惠真研發長、
邱浩修校務發展組組長

記錄：黃詣淳/黃筱鈞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校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每學年應至少召集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二、本校預計於113年度10~11月辦理校務自我評鑑，並於114年度5~6月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 三、本校預計於114年度1月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115年2月送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115年7月認定），並於117年2月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117年7月認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一碩士班制」追蹤評鑑書面審查結果報告（附件1），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五款，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應交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通過。

2. 本校 112 年度追蹤評鑑書面審查，追蹤評鑑委員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11 月 17 日完成書面審查結果報告。
3. 本議案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決議：通過「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一碩士班制」追蹤評鑑書面審查結果報告。後續受評單位應根據追蹤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提出改善規劃。

案由二：檢討 112 年度自辦品保追蹤評鑑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議題，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自我評鑑結束後應召開校評鑑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針對本期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進行檢討，以改善本校自我評鑑機制。
2. 本校於辦理追蹤評鑑作業後，進行自辦品保之檢討如下：
109 年度規劃〈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時，未詳述追蹤評鑑之「作業程序、委員組成原則及準備資料範圍」等內容，未來擬訂新一週期機制時，將一併進行研議並敘明，以提升機制完整性。

決議：

1. 通過自辦品保追蹤評鑑之檢討內容。未來擬訂機制時，可考量是否隔一年即辦理追蹤評鑑。
2. 未來可考量是否辦理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

案由三：審議「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及高評字第 1120001665 號函，本校應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提提交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
2. 本議案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修訂後通過「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並於封面新增追蹤評鑑字樣及日期。

案由四：審議「113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校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自我評鑑計畫應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後送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2. 本議案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決議：

1. 通過「113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 另提供相關建議可於撰寫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時留意：多加呈現「自主學習、高教深耕計畫特色、產學合作、校務研究及國際化」之內容，並強調學校特色。

案由五：審議「113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推薦名單(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應由校評鑑委員會推薦人選，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2. 本議案於 113 年 1 月 3 日提請校評鑑委員推薦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委員人選，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校評鑑委員會討論並排序，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決議：

1. 建議增加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2. 依據項目一至四劃分推薦名單，如該項目委員皆不克出席時，再行邀約其他項目委員進行遞補，以符合聘任 8 至 10 位之原則。
3. 會後將更新名單寄送指導委員審閱後通過。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寄送，委員於 113 年 3 月 5 日審閱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20